

广 州 市 白 云 区 审 计 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总第 15 号)

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

2016 年度白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专项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 23 条的规定，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对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白云区卫计局”）2016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以下称“公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白云区公卫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及上级财政拨款入，由白云区 4 间镇卫生院、15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驻镇太和镇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区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称“镇街公卫机构”）使用。

根据白云区卫计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审计情况反映，白云区公卫资金预算，由区卫计局及属下单位预算组成，列入白云区卫计局部门预算，2016 年度按常住人口每人 50 元的标准，预算额度为 12,541.95 万元。2016 年度公卫资金上年结转 188.58 万元、收入 11,627.93 万元、支出 11,787.91 万元、结余 28.61 万元。白云区按照省市有关公卫资金的管理规定，2016 年 6 月起，对镇街公卫机构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镇街公卫机构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等会计制度，按照省市要求核算公卫资金。白

白云区按省市规定，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卫服务。白云区在市组织的项目绩效评估考核中，基本公卫服务基础项目+附加项目的得分，在全市居第 5 名。

审计结果表明，白云区卫计局能够按照“共同筹集、分级负担”原则，承担安排拨付管理公卫资金的主体责任，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公卫资金的预算收支管理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公卫资金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省市规定，专款专用。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超范围支出公卫资金，涉及金额共 1.93 万元。

人和镇卫生院、钟落潭镇卫生院在公卫资金列支了非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共计 1.93 万元。

（二）购置办公家具、医疗设备未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共 9.36 万元。

白云区京溪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云区石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购置电脑台、文件柜、会议台、不锈钢板凳、身高体重秤未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共计 9.36 万元。

（三）未按规定开设专账核算公卫资金。

京溪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景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永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疗卫生支出或项目支出辅助账未设“基本公共卫生支出”明细账。

（四）未制定公卫资金管理办法。

区卫计局未能向审计组提供制定关于公卫资金管理文件的相关资料。被抽查的石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京溪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和镇卫生院、钟落潭镇卫生院均无收到白云区制定的公卫资金管理文件。

（五）部分服务项目规范管理指标值未达上级要求。

白云区的 7 个服务项目指标值未达到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明确 2016 年度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标值的通知》（粤基本公卫服务办〔2016〕14 号）相关要求。

（六）签定购买服务协议不规范。

区卫计局与景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永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署的《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议》，未有购买服务价款或计算价款的条款。

三、审计处理情况

白云区审计局依法向白云区卫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处理意见，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同时，白云区审计局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机制、加强指导监督、提高公卫服务绩效的审计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白云区卫计局已根据审计报告要求按期整改完毕。白云区卫计局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完善《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议》。同时，督导检查镇街公卫机构调整账务，归垫公卫资金。将购置办公家具、医疗设备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按规定开设“基本公共卫生支出”明细账，促进基本

公卫服务项目绩效的提高，把政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